## 國家文官學院 函

地址: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576號

傳 真:02-26531604

聯 絡 人:趙璟瑄 02-26531608 電子郵件:oceanmind@nacs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:國院研字第103040003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4757631801\_臺北大學招生簡章.pdf、4757631802\_東海招生計畫書委升 薦.pdf、4757631803\_中山公事所招生簡章.pdf、4757631804\_佛光招生企畫書委 升薦doc.pdf)

主旨:檢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東海大學及佛光大學「公務學程—公務人員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」招生資料各一份,請鼓勵及協助未來3年具有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(以下簡稱委升薦)訓練資格之同仁踴躍參加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本學院自100年度起陸續與國內大學院校合作開辦「公務學程」,提供各項晉升官等(資位)訓練之潛在參訓人員預先研習行政管理知能,俾利參訓時之學習,本(103)年度賡續辦理。
- 二、為使「公務學程」參加人員銜接本(103)年8月4日開辦之委升薦訓練,旨揭課程自4月下旬起至7月中旬期間進行,有意選修人員請依各校報名時間自行備妥相關文件報名。計畫書及報名表電子檔另公告於本學院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nacs.gov.tw)最新消息欄。
- 三、請鼓勵未來3年具有委升薦訓練資格者,以技術類職系及



İ

裝 :

··· 訂

,

其他未具公共行政背景者為優先參加對象,另如有意願學 習行政管理相關課程者亦歡迎報名,參加人員之請假事宜 ,請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相關定 辦理;所需費用請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,優 先酌予補助部分費用。

四、另本年度配合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開辦「公務學程」之各校招生計畫書,業於本年1月29日國院研字第1030400017號函送 貴機關(諒達),並已置本學院全球資訊網供參。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等79個機關

副本: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、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、私立東海大學

推廣部、私立佛光大學身終身教育處電10年02月交 10:20年28章